

110 年度工業局所轄工業區 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托育辦理情形.....	2
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4
二、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情形.....	5
參、結論與建議.....	6

圖目錄

圖 1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4
圖 2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5
圖 3 廠商托育福利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7

表目錄

表 1 北中南三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表	2
表 2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表.....	3
表 3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4
表 3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5

110 年度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

壹、前言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 23 條由原條文規定該設置適當托兒措施條件的廠商規模由受僱者 250 人以上，下修門檻為 100 人以上。

為營造友善環境，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前述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針對本局所轄 61 處工業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進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目前本局所轄 61 處工業區內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其托育設施、措施之設置情形，以作為未來提供相關廠商服務及托育措施之擬定與參考。

貳、托育辦理情形

依據本局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111年5月調查結果，統計至110年底止，本局所轄61處工業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中，僱用受僱者達一百人以上之廠商，共計864家，其中北區工業區395家、中區工業區251家及南區工業區218家，總計員工人數達301,977人，男性員工數為195,185人，占64.64%，女性員工數為106,792人，占35.36%。

表 1 北中南三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表

工業區	廠商家數 (家)	男性員工數		女性員工數		總計 (人)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北區工業區	395	89,246	59.93%	59,667	40.07%	148,913
中區工業區	251	48,993	65.26%	26,080	34.74%	75,073
南區工業區	218	56,946	73.02%	21,045	26.98%	77,991
總計	864	195,185	64.64%	106,792	35.36%	301,977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111年6月調查結果，統計至110年底止。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應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方能視為符合法規要求。

其中性別平等法第23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於勞動部105年7月28日修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中對於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類型已有明確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規定，本次110年度調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中

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廠商定義為『有設置托育措施』，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定義為『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535 家，占 61.92%，『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有 329 家，占 38.08%。而『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的 329 家中有 273 家廠商屬於有設「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卻未完全符合法規要求兩項同時設立，並有 56 家廠商尚未設置任何「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詳細分析說明如後。

表 2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表

工業區	廠商家數 (家)	有設置托育措施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北區工業區	395	235	59.49%	160	40.51%
中區工業區	251	131	52.19%	120	47.81%
南區工業區	218	169	77.52%	49	22.48%
總計	864	535	61.92%	329	38.0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111 年 6 月調查結果，統計至 110 年底止。

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 329 家廠商中，其中設有哺集乳室之廠商有 190 家，占 48.37%；廠商自辦托兒服務機構為 1 家，占 0.3%；托育措施中廠商設置之項目為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有 80 家，占 24.32%；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僅有 13 家廠商，占 3.95%。而在『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中，完全沒有設任何一項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廠商定義為『尚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計有 56 家廠商，占 17.02%。

表 3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尚未設置完全廠商家數 (家)	家數 (家)	百分比 (%)
1. 設有哺集乳室		329	190	57.75%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1	0.3%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80	24.32%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13	3.95%
5. 『尚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			56	17.0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111 年 6 月調查結果，統計至 110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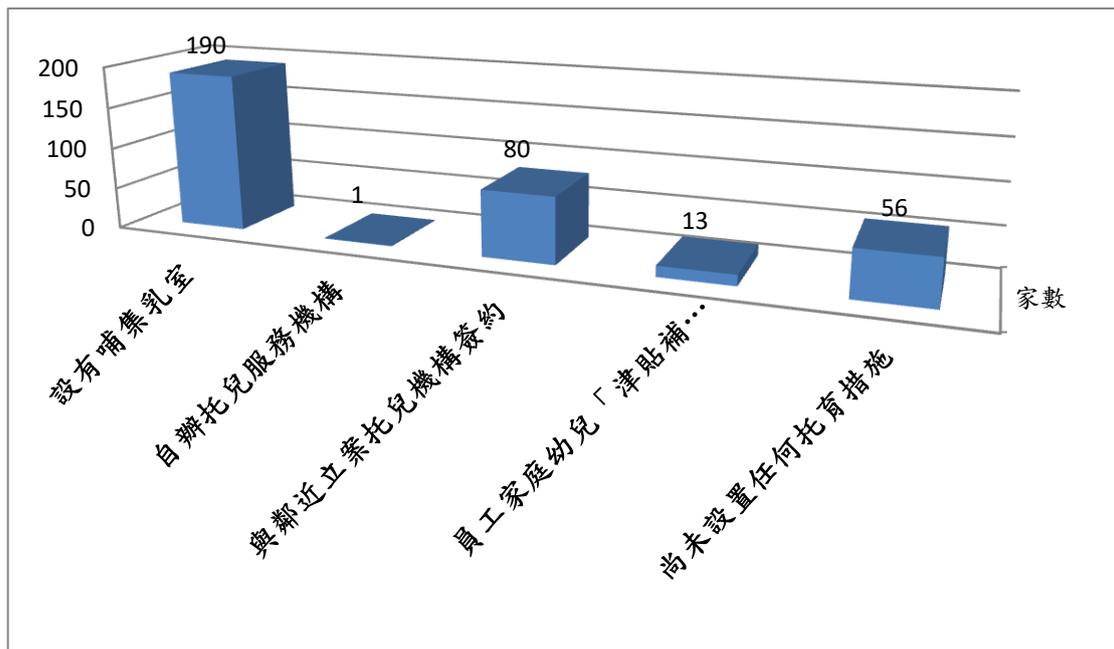


圖 1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二、托育措施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有設置托育措施』的 535 家廠商中，哺集乳室為必要之設置項目；托育設施部分，有 8 家廠商自辦托兒服務機構，占 1.50%；托育措施中最多廠商設置之項目為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有 501 家，占 93.64%；有提供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之廠商有 75 家，占 14.02%。

表 4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托育措施設置完全廠商家數(家)	家數(家)	百分比(%)
1. 設有哺集乳室		535	535	100.00%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8	1.50%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501	93.64%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75	14.0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111 年 6 月調查結果，統計至 110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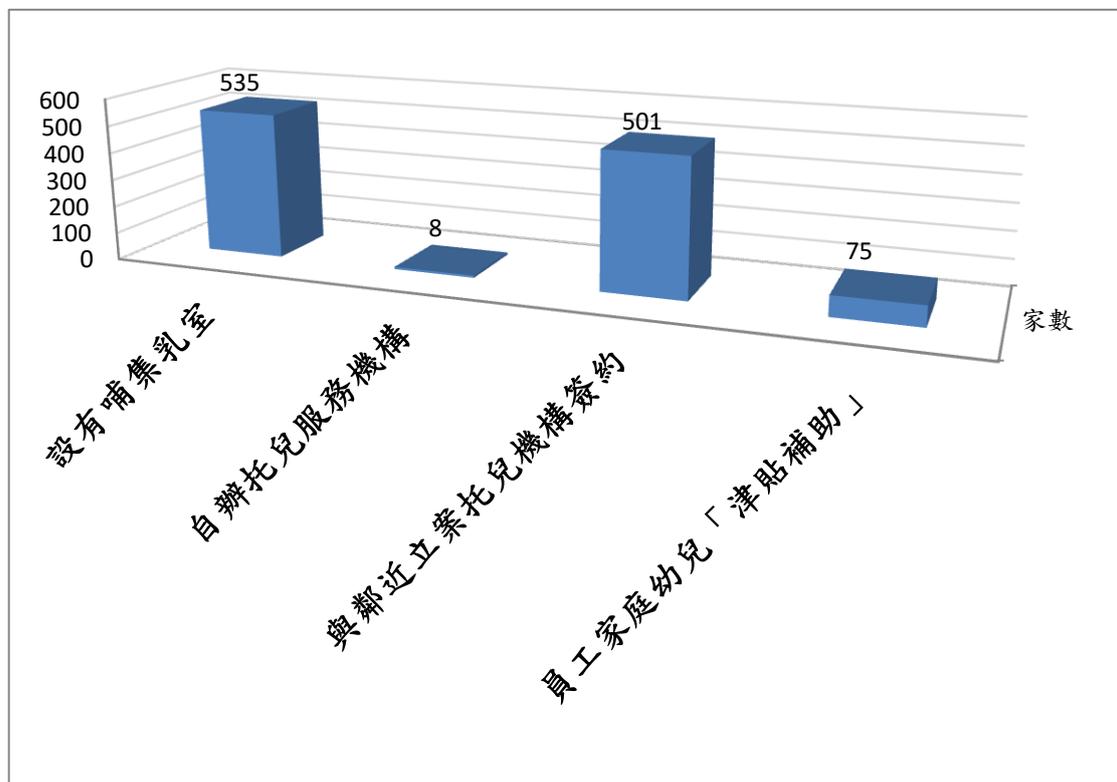


圖 2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參、結論與建議

綜整 110 年度本局轄管之工業區內托育設施及措施之建置情形，主要分析說明情形如下：

- 一、本次調查統計結果中，總廠商家數 864 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535 家，占 61.92%，僅有近六成的廠商完全符合法規設置托育措施；而『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的廠商尚有 329 家，占總廠商家數 38.08%，其中占總數 31.60% 的 273 家廠商皆有採取部分托育策略，但未達到設置完全之標準，建議再加強宣導使其符合標準。此外，建議『尚未設置任何措施』之 56 家(占總數 6.48%)廠商可作為後續托育主管機關加強輔導之部分。

本次調查回饋的結果中，部分廠商在僅有建置部分托育設施或措施的情形下，認為其已合乎托育法規之要求，勾選已有設置托育措施之選項，此情形相當普遍。造成此一情形可能之原因或為廠商並不清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指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應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方能視為符合法規要求。可建議托育主管機關加強托育法規之宣導，協助廠商理解法規對於托育之要求，俾利輔導廠商辦理托育措施之設置。

- 二、本次調查除調查哺（集）乳室、自辦托兒服務機構、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及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等法規要求之托育項目外，並調查其餘廠商所提供予員工之托育福利，如補助加班時之延後托育費用、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上下班之工作時間)、多元休假(如子女生病無法上學，提供員工休假，照顧子女)、提供臨時照顧子女空間等項目，其中以彈性工時 136 家廠商做為最多托育福利使用，其次為多元休假，計有 98 家廠商，或可供托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調整托育措施項目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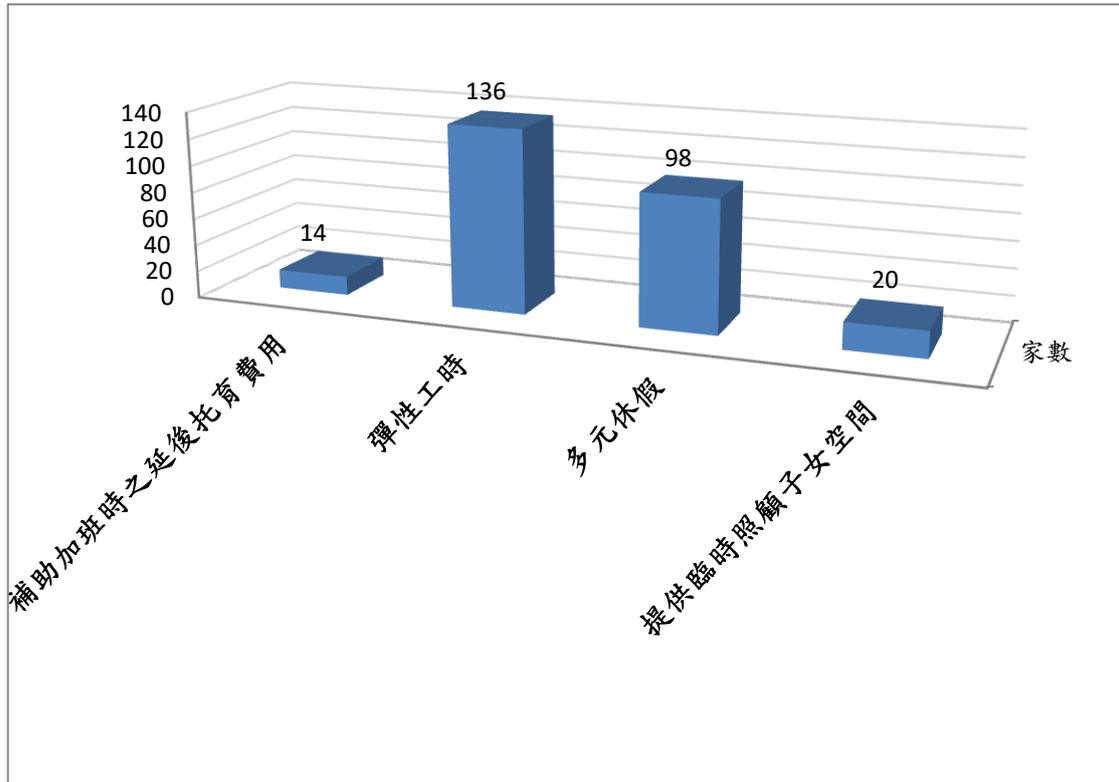


圖 3 廠商托育福利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